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022 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开发行 262,256,8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25 年 8 月 3 日，公司本次 H 股发行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39,338,400 股 H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发行 H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 301,595,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登记备案的人民币 4,983,069,78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84,664,981.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前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变更事项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略）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1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四条 （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56,800 股，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4,664,981.00 元。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4,983,069,781股；H 股普通股1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84,664,981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983,069,781 股；H 股普通股 301,595,200 股。
5	第三十条 （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第三十条 （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略）
6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略）	司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略）
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略）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略）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略）
8	第三十六条 （略）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略）	第三十六条 （略）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略）
9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略）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略）
10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略） （十四）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略）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略） （十三）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略）
11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略）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略）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略）
12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四条 （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第五十四条 （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7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18	第六十一条 （略）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略）	第六十一条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略）
19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0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21	第七十一条 (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略)	第七十一条 (略)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略)
22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3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4	第七十七条 (略) (二) 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略)	第七十七条 (略) (二) 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略)
25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6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略)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略)
27	第八十四条 (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第八十四条 (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 （略）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 （略）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28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略）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略）
29	第九十一条 （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第九十一条 （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略)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情况下，从其规定。 (略)
30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提案应同时指明新任董事、 监事 的就任时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提案应同时指明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
31	第九十八条 (略)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略)	第九十八条 (略)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略)
32	第一〇一条 (略)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 或者 监事 行使职权； (略)	第一〇一条 (略)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或者 审计委员会成员 行使职权； (略)
33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34	第一一四条 (略) 3、公司与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略)	第一一四条 (略) 3、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略)
35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监事 、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7	第一四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四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8	第一四七条 (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第一四七条 (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略)	(略)
39	第七章 监事会 (略, 本章节全部内容)	
40	第一七三条 (略)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略)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略)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略)	第一五九条 (略)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略)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略)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略)
41	第一八九条 公司召开 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42	第二一八条 (略)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略)	第二〇四条 (略)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略)
43	第二二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44	第二二二条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〇九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5	第二二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一〇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略)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称“ 独立董事 ”，下同)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略)
3	第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九条 （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9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0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略）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略）
11	第二十二条 （略）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二条 （略）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2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13	第二十七条 （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略）	第二十七条 （略）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略）
14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5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6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17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情况下，从其规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略）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略）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略）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略）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9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0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监事 、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略)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 全体 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略)
4	第九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 任何一名董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 监事会 ； (四) 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 (五)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二)、 (三) 、 (五) 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九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 任何一名董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 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 (四)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二)、(四)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5	第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略)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略)	第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略)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称“独立董事”，下同)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略)
6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 、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略)
7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8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9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	---------------------------------------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